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秋明

蕭溪河

上 一 人 林國漳律師

選任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37號、111年度調偵字第238號），被告等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等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一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九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一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九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KLG-113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蘇濱路二段至馬賽路段處，適逢暉長營造有限公司委由乙○○所負責管理在蘇濱路二段進行道路瀝青路面修補工程，乙○○本應注意工程施工需妥善施設施工管制安全阻隔措施，並嚴格實施車輛管制，禁止車輛進入施工

01 管制區，竟疏未嚴格管制禁止車輛進入施工管制區，而丙○
02 ○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岔路口欲右轉彎馬賽路，本應注意
03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05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蕭寶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重型機車，沿蘇濱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
07 點，擅自闖入施工管制區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
08 要之安全措施，於該路口轉彎處遭丙○○所駕駛之車輛撞
09 擊，蕭寶滿因而受有嚴重頭部外傷，當場已無呼吸心跳，經
10 送醫救治後，仍於當日因顱內出血死亡。而丙○○、乙○○
11 於肇事後則在現場等候，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12 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

13 二、案經蕭寶滿之夫甲○○訴請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
14 分後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2 丙○○、乙○○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4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25 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7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8 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乙○○於警詢、偵查中及
30 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哲
31 偉、陳宥憲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證述

01 之情節相符，並有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消
02 防機關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3 查表(一)、(二)、現場採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交通
04 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蘇澳監工站110
05 年度預約經常性瀝青路面零星修補工程」交通安全設施佈設
06 及撤除演練資料等（相字卷第31至37、41至59、60至72頁）
07 在卷可參；而被害人蕭寶滿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乙情，亦
08 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製有勘
09 （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10 （相字卷第73至80、85至88、90至96頁）附卷可稽。按汽車
11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13 式駕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挖掘道路，應事先向公路
14 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知
15 會當地警察機關；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
16 安裝警告燈；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道
17 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
18 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
19 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143條、道路交通標誌
21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丙○○
22 於上開時間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該處右轉彎時，自應遵
23 守前揭規定，另被告乙○○為該處工程之現場管理人，亦應
24 負有管制車輛進入施工區內之責，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5 情事，被告2人竟均疏未注意及此，於被害人蕭寶滿騎乘機
26 車進入施工管制區內，被告丙○○所駕駛曳引車之右前車頭
27 撞及被害人機車，造成被害人倒地受傷，經送醫不治死亡，
28 此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月7日北監基宜
29 鑑字第1100348114號函暨所附基宜區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
30 書（偵8274號卷第8至10頁）在卷可證，是被告2人均具有過
31 失至為灼然。再被害人因該事故受有顱腦損傷之傷害，經送

01 醫後仍因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被
02 害人之死亡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述，被告
03 2人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04 告2人所涉過失致死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丙○○、乙○○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
07 失致人於死罪。被告2人於犯罪後在現場等候，且在警員
08 尚未知悉何人犯罪前，分別承認渠等為曳引車駕駛人及該
09 處工程之現場管理人，進而接受本件裁判，有警詢筆錄2
10 份附卷可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1 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爰審酌被告2人均無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渠等2人分別因未遵守前開規定
14 而過失致人死亡之行為，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然
15 被告2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前揭過失，造成被害
16 人之死亡悲劇，使被害人之配偶、子女遭受喪親之痛，心
17 理承受嚴重創傷，內心之悲痛、遺憾，經久難以平息、彌
18 補，參以被告2人均業與被害人之配偶、子女調解成立，
19 有調解書1份（本院卷第85至87頁）在卷可參，稍以彌補
20 被害人之家屬痛失親人之心理傷痛，另考量被告丙○○自
21 陳從事駕駛工作、需扶養父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
22 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乙○○自陳從事粗工、需
23 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與渠等2人
24 犯後均直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2人就本件事故之過失
25 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末查，被告2人前均無何犯罪之前科紀錄，業如前述，且
28 衡酌被告2人業與被害人之家屬成立調解，又告訴人即被
29 害人之夫甲○○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同意從輕量刑，希
30 望能將調解筆錄列為緩刑條件等語，復考量被告2人因一
31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等情，本院認其經此偵、

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2人確實履行支付被害人之夫與子女之損害賠償，依雙方合意之賠償方式，命被告2人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緩刑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2人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書記官 高雪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甲○○ 住宜蘭縣○○鄉○○路0巷0弄00號

游宏彬 住同上

游任華 住新竹縣○○市○○路○段000號3樓之5

01 上三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
03 相 對 人 丙○○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 號
04 居宜蘭縣○○鄉○○路00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相 對 人 洋順貨運有限公司
07 設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1樓
08 法定代理人 陳嘉瑋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1樓
09 訴訟代理人 余秀薇 住同上
10 相 對 人 乙○○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相 對 人 暉長營造有限公司
13 設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1樓
14 法定代理人 蔡瑞祥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1樓
15 上二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9號、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
18 61號，即就本院111 年度交訴字第49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
20 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時，試行調解成立，茲記載其大要如下：
21 一、出席人員：
22 法 官 程明慧
23 書 記 官 高雪琴
24 通 譯 石宗豪
25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26 聲 請 人 甲○○ 到
27 游宏彬 委任
28 游任華 委任
29 上三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 到
31 相 對 人 丙○○ 到

01 相 對 人 洋順貨運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嘉瑋 委任

03 訴訟代理人 余秀薇 到

04 相 對 人 乙○○ 到

05 相 對 人 暉長營造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蔡瑞祥 委任

07 上二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到

09 調解委 員 吳奕卿 到

10 三、調解成立內容：

11 (一)相對人乙○○、暉長營造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共新臺
12 幣（下同）陸拾伍萬元（不含強制險），給付方法：於民國
13 （下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給付，款項由相對人
14 直接匯入聲請人共同指定之甲○○所有蘇澳馬賽郵局、郵局
15 代號：700，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0號帳戶內。

16 (二)相對人丙○○、洋順貨運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共壹佰
17 捌拾伍萬元（不含強制險），給付方法：於一百一十一年九
18 月二十三日前給付，款項由相對人直接匯入聲請人共同指定
19 之甲○○所有蘇澳馬賽郵局、郵局代號：700，局號：0000
20 000，帳號：00000000號帳戶內。

21 (三)兩造其餘民、刑事請求均拋棄。

22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23 四、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24 聲 請 人 甲○○

25 聲請人訴代 吳錫銘律師

26 相 對 人 丙○○

27 相 對 人 乙○○

28 相對人訴代 余秀薇

29 相對人訴代 林國漳律師

30 調解委 員 吳奕卿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高雪琴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雪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